

公开招标营运公交车及行政办公用车车辆
保险服务供应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编号：WDKYGJ2026004

招标人：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4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	4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部分	合同书（范本）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营运公交车及行政办公用车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公开招标营运公交车及行政办公用车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获取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DKYGJ2026004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营运公交车及行政办公用车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001	公开招标营运公交车及行政办公用车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项目	1 宗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注：因系统设置受限，报价得分将按照评分办法的规定手动计算。其中数据文件中的报价只填写“燃油类营运大型客车”的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 2、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8、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http://ggzyjy. Weihai. cn/wendeng/>）”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获取文件。逾期无法从平台中获取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无法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受理问题：系统登录、信息完善、CA 锁绑定、平台切换），一网通办技术支持 QQ 群：1143439694；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631-5172975；国企采购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国企技术支持 QQ 群（供应商）：1046971257。

3. 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国企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5/20260109/eb4ba418-4b35-4f05-aa69-44fd7d8a7ffb.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注：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端口登录注册登记，并办理“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进行获取文件。“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办理请按照“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CA 办理”中“CA 证书办理介绍”进行办理。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开标室三。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变更公告栏）内变更提醒。

2. 投标人自行准备电脑，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CA 签章功能可正常使用。投标人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办圣经山路 995 号

联系方式：0631-3800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631-84565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春月

电 话：0631-8456544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http://ggzyjy. Weihai. cn/wenden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发布人：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营运公交车及行政办公用车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项目
2	项目编号	WDKYGJ2026004
3	招标人	单位名称：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办圣经山路 995 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631-380016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 联系人：王春月 联系电话：0631-8456544
5	电子投标 特别提示	1. 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 （https://ggzyjy.weihai.cn/wendeng/）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跳转国企阳光采购平台时，提示用户不存在，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咨询。首次注册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安全证书（CA 锁）及电子签章。 2. 本项目必须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利用办理好的 CA 锁登录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文件下载和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且安全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文件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国企采购专区-《新版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演示视频（供应商）》网址： 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5/20260109/315a0

		49e-0d75-4f85-8634-00d90a843936.html。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17863029936；QQ 服务群：1046971257。 4.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时，登录交易平台的电脑须满足环境要求（详见新版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用户手册 https://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5/20260109/eb4ba418-4b35-4f05-aa69-44fd7d8a7ffb.html）。 5.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数据文件（excel 格式）必须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的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且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使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电子签章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pdf 格式时，都必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章时需要将电子签章签署到相应的位置中。 7.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8. 除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外，如有要求递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还须按其要求单独现场递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除外）。 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无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网上按时递交）
8	实物样品	无

9	现场踏勘	无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9:00 时
13	开标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开标室三。
14	开标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与解密，请提前熟悉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并实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相关通知，且联络方式应保持通讯畅通。
15	开标程序	签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 解密时间：启动开标后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随时关注交易系统，及时刷新页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16	交付期及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分（转）包	不允许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 5 万元（从乙方承接具体业务之日起），合同期满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本单位收据后如数无息返还。
23	付款方式	见合同
2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5	落实情况	已落实

26	是否委托定标	否
27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3000 元/家，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交纳。 2.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交纳，按实收取。
28	其他	1. 本项目按服务类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2.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左侧“信用中国（山东）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采购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资格性核查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 2、有效期内《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 3、分公司参与投标（响应）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 4、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法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5、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 A、投标人自行编制的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及附件扫描件(2026 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自行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扫描件)；
 - B、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 6、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为全部）；

10、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11、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 1、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 2、投标文件按规定签署及盖章；
- 3、服务时间及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及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说明

本文件依据《山东省省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结合《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应接受本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各项规定。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解释为准。
- 1.3 本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相关要求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的全部费用。不论电子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本项目若涉及招标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3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登录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获取文件，并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将会生成投标回执，未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直接废标。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由各包段本文件（word 格式）和各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构成，采用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3.1 本文件（word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开标、评标、定标
- （4）采购项目说明
- （5）投标文件格式
- （6）合同（范本）
- （7）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3.2 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 （1）封面
-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 （3）需求响应表（如有）
- （4）评审对照表
- （5）评分对照表（如有）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协助招标人组织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举行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都将以原网站公开发布形式（包括电子交易系统推送）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此后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原发布媒体，以更正公告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发送更正提醒通知）一并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义务履行相应的义务。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原发布媒体发布公告的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内发送更正提醒通知）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变更的，投标人必须从电子交易系统中重新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新下载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1 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为无效文件。

6.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编制。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具有结构清晰的文档结构图（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页码连续。

6.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

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上，确保清晰度可辨认，评审时由于无法辨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投标人应自行确保本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对于不涉及或无法填写的评审项（评分项）（例如：报价），可在页码索引处填写 1。

6.7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投递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投标人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提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8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6.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且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不提供副本拷贝。

7. 数据文件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须从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本文件(变更后的数据文件需要重新下载)，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其内部已约定好固定格式和相关内容，且带有特定的唯一性数字指纹，对采用非该文件基础上编制或对该文件进行任何工作表、表格行、表格列的增减、对工作表先后顺序的变动，以及对锁定区域内的数据进行更改、文件另存到其他文件等违规性操作，都会破坏本文件中的数字指纹，导致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投标失败。

7.2 投标人应按数据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写《封面》《投标报价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如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任何的漏表、漏项及信息不完整、填写数据不规范或不正确，都将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投标失败。

7.3 投标人在对数据文件电子签章前，应按照上述 2 项的要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所导致其投标失败的，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 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每个包段的投标文件分两册必须包括：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投标。

8.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文件目录
- （3）投标承诺函
- （4）投标报价表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2）有效期内《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法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投标人自行编制的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及附件扫描件(2026 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自行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扫描件)；

B、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为全部）；

9）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10）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声明函。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声明函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企业业绩表
- (9) 付款方式响应情况
- (10) 响应偏离表
- (11) 技术文件

8.2 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

投标人须从本项目招标文件压缩包内获取对应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在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该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系统将自动转换为 PDF 格式，再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要求填写或盖章为无效投标。数据文件（PDF 格式）包含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 (3) 需求响应表（如有）

9. 投标报价

9.1 本项目采购上限价为：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其中燃油车 0.5—1.5；新能源车 0.65—1.45；承运人责任险保费上限价：出租车（单座、单人限额:100 万元）为 1386 元/车、大型客车（单座、单人限额:20 万元）为 24 元/座、大型客车（单座、单人限额:30 万元）为 36 元/座、大型客车（单座、单人限额:50 万元）为 60 元/座、大型客车（单座、单人限额:100 万元）为 120 元/座。

注：数据文件中的报价填写“燃油类营运大型客车”的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余下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按保险服务要求、国家有关规定办法，承保采购人车辆定点保险业务所需全部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报价内，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9.2 投标人只能提报一个方案和报价，提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和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

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9.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价格不予核减。

9.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齐全，不得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9.6 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9.7 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1) “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8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计价或合计价。

9.9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9.10 投标人均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1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项目说明”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数据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

9.12 投标人应按数据文件“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加盖电子公章。

9.13 《投标报价表（含明细）》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缺项报价投标无效。如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

响供货安装、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解释或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中，若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投标承诺函”中填写的内容为准。

9.14 《需求响应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须填写，有“*”的列是必输项，任何必输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的本次投标无效；

(2) 如想拷贝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应采用选择性粘贴(只粘贴文本)，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死；

(3) 当招标需求列的内容显示不完整时，请点击编辑栏进行查看；

(4) 响应需求请按照商品(服务)的招标需求的逐一说明，如实填写。“响应需求”中需详细列明所报产品(服务)的明细；若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按照该表显示位置加盖一个电子印章；

(6) 该表为固定格式且有数字指纹，必须在原表上填写，填写完毕后只可保存不可另存。删除该表、增加该表、增加行列、删除行列、对固定格式的任何改动均会导致无效投标；

9.15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0. 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

10.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国企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0.3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

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关于分包

11.1 投标人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投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现场踏勘

12.1 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招标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1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4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的有效期

13.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3.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与返还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与返还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1 份

（1）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须盖章或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人应首先编制 word 格式投标文件，最后通过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标书签章功能转换为 pdf 格式（或者其他 pdf 转换工具），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 pdf 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 pdf 文件即为最终的投标文件。

（3）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4）须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无电子章，在 word 编制时可将被授权人手写签字扫描后的图片粘贴到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可使用系统的批量盖章功能快速签章。但须逐页浏览检查并注意印章重叠及完整性。

（6）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人公章或扫描法定代表人人名章而不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为无效投标。

（7）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和盖单位章。

16.2 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1 份

（1）投标人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通过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上传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系统自动转换为 PDF 格式，加盖电子印章后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PDF 格式）用于投标。

（2）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3）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数据文件（PDF 格式）须在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

和数字签名，加密和电子签章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17.2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17.3 文件提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提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 投标人须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 5 次，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投标失败。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应将网上提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投标文件谨慎保存备份，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备案使用。

18. 投标截止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无法接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 现场演示/样品递交

20.1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信息化、自动化等相关类别服务进行演示。投标人可以到现场演示，也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标专家进行远程演示。

20.2 若服务项目涉及货物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于评审结束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提交样品，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上传到威

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21.3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和补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远程开标的各项操作。

22.3 投标人代表应在签到表格相应位置上加盖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以证明其出席,在开标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将会被视作认同开标结果。

22.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5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22.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最终形成开标一览表并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负责从提交投标文件开始到确定中标结果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22.8 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2.9 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1) “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10 开标程序

(1) 签到：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签到。

(2) 开标：工作人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启动开标。

(3) 解密：开标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开始输入解密密码，解密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停止解密指令。

(4) 唱标：停止解密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各投标人数据文件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公开唱标，唱标结束系统将自动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疑议。

22.11 应急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与招标人沟通后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应急开标程序包括：

- 1) 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 2) 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3)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备案功能故障且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监督下可针对所有在平台中已投标的投标人，启用其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同时开标由线上转为线下，开标、评标均以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留有本单位详细的邮箱和电话，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对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2.12 应急开标电子邮件提交规定接收电子邮箱：whsygczx@163.com；

提交时间：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时间为准；邮件数量：一封；

邮件主题：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

邮件内容：附件含项目所有的已投包段，每个包段含已盖章且未加密的数据文件、投标文件各一份。数据文件、投标文件与网上最终提交的必须为同一文件（可将所投包段的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如果不一致，系统后台会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无效。

22.13 启动电子邮件开标流程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投标文件（在非应急开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开始下载投标文件，将投标报价形成开标报告并邮件回复各投标人；

投标人确认报价并邮件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对开标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办法

23.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评审专家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依法从国企采购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情况特殊的，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3.2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曾参与项目征询意见或论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不满三年的，不能作为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职责：

（1）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投标人及其制造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无利害关系声明》上签字；

（2）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起草的评标报告上签字；

- (5)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
- (6) 配合主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投诉；
- (7) 向招标人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3.4 评标委员会集体职责：

(1) 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起草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 配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质疑；
- (3)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 (4) 必要时，向投标人解释评审结果；
- (5) 向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5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职责：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若有），对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主管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若有）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阳光国企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3.6 评标委员会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宣布评标纪律和工作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无利害关系声明表》，并遵照执行。

23.7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3.9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3.10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1 资格性审查。在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2) 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过期失效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及盖章的；
-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规定时间内答疑或澄清的；
-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活动的公正性；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法律规定的；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检查时，如有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符合性审查条件。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4.4 属于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并说明无效投标理由；属于有效投标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标和澄清。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标，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重大关键问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此书面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分，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综合得分高低列出中标候选人排序表。若总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报价得分都相同，则以技术方面得分高的排前。

26.1 评审采用百分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的得分为投标人的得分，汇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6.2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必要时需标明评审理由。

26.3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复核、统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26.4 评审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①投标文件的响应状况（包括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 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评审因素。

26.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6.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合格的投标人或参加投标的企业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及单项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8.2 评委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介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9. 确定中标人

29.1 招标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自主定标。自主定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9.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投标人对本条上述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29.4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七、结果公告

30. 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结束后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人、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 (3) 中标人名称和中标金额。

31. 签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联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质疑

32.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 投标单位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质疑：

32.1.1.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32.1.2. 投标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13.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提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箱）、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2.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单位法人印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2)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 (3)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4)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限提出的质疑；

32.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列入平台黑名单。

九、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同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原则以第六章合同（范本）为基础，并根据响应、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前准备：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开标的各项操作。

3. 开标程序：签到-开标-解密-唱标，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须知”。

(1) 投标人代表应在签到表格相应位置上加盖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在开标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将会被视作认同开标结果。

(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5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最终形成开标一览表并加盖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或公章。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应急开标程序：如需启动应急开标程序，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2.11-22.13内容进行。

5. 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负责从提交投标文件开始到确定中标结果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6. 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二、评标

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

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位评委的评标意见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 评标程序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若有）；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若有）不得担任组长；

(5)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条款。

(6) 属于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招标代理将通知投标人，并说明无效投标理由；属于有效投标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标和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对有效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分，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综合得分高低列出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表。若总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报价得分都相同，则以技术方面得分高的排前。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合格的投标人或参加投标的企业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及单项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 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序。

(2) 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燃油类报价 (27分)	营运车辆（大型客车）（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10。 注：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计算。
	营运车辆（出租车）（7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7。 注：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计算。
	非营运车辆（小型客车）（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3。 注：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计算。
	非营运车辆（大型客车）（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3。 注：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计算。

	非营运车辆（小轿车）（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2。 注：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计算。
	非营运车辆（货车）（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2。 注：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计算。
新能源类 报价 (13分)	营运车辆（大型客车）（8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8。 注：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计算。
	营运车辆（出租车）（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3。 注：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计算。
	非营运车辆（大型客车）（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2。 注：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计算。
承运人责任险 保费 报价	出租车承运险（3分）： 单座、单人限额：100万元。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保费/座位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 注：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计算。
	大型客车承运险（4分）： 单座、单人限额：20万元。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保费/座位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4。

(15分)		注：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计算。
	大型客车承运险 (4分)： 单座、单人限额:30万元。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保费/座位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4。 注：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计算。
	大型客车承运险 (2分)： 单座、单人限额:50万元。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保费/座位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2。 注：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计算。
	大型客车承运险 (2分)： 单座、单人限额:100万元。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保费/座位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2。 注：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计算。
资信部分 (5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车辆商业险保险服务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投保人为同一单位的按1个案例计算； 2、须提供保单扫描件，时间以起保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理解 (4分)	1、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掌握透彻，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全面、清晰的得2分； 2、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的理解、表述准确到位的得2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险服务方案 (12分)	1、承保服务流程设计详细合理，方案制定完善的得2分； 2、承保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业务、出险定损、理赔流程、响应时间等，实质性服务措施完善的得5分； 3、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应急预案详细、切实可行，实施方案全面且总结分析合理到位及可行性强的得5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制度建设情况及进度安排（5 分）	1、投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详细合理的得 2 分； 2、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严谨合理，关键节点把握科学准确，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7 分）	1、拟派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与项目实施相适应的得 2 分； 2、拟派服务人员专业对口，岗位搭配合理，且经验和资历丰富的得 3 分； 3、团队整体实力强、协调组织能力强，能够服从采购人指挥调度的得 2 分。 注：1、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服务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 2026 年以来某一个月社保的证明（社保网站网上打印有电子印章的证明或社会保险网上查询截图或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附扫描件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若投标人拟派服务人员为上一级公司驻派，应提供其派出单位为拟派服务人员在 2026 年以来某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和派出单位出具的拟派人员工作所在地与投标人所在地一致的声明函，未附扫描件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车辆情况（6 分）	1、投标人所拥有的设备、车辆，数量充足的得 3 分； 2、投标人所拥有的设备、车辆，性能方面优势突出，能很好地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3 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措施完善，计划周详，措施与手段突出重点、难点的得 2 分。 2、服务及时、便捷、服务系统完善，具有明确的措施，得 2 分。 3、具有资料保密、随时汇报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评委每发现有一处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描述不清晰、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①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

②计算得分时，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③汇总各评委打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三、编写评标报告

依据评标委员会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按照规定的内容要求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委签名。

四、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细则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5 家入围单位，若有效投标人大于 3 家不足 5 家的，则全部入围。服务期内，采购人对入围单位进行重新比价，择优确定具体业务承接单位。

2.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http://ggzyjy. Weihai. cn/wendeng/>）予以公告。

五、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结束后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签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联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中标人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2. 中标合同原则以第六章合同（范本）为基础，并根据响应、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经招标人同意，取消原中标决定，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4. 中标合同，按照市国资委的要求，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进行签订。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

一、采购项目：公开招标营运公交车及行政办公用车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

二、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选定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车辆定点保险服务机构 5 家，若有效投标人大于 3 家不足 5 家的，则全部入围。服务期内，采购人对入围单位进行重新比价，择优确定具体业务承接单位。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4、需执行的标准：

4.1、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应具有从事财产保险业资格的保险许可证；符合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标准

4.2、其他标准：交强险保险费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商车险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 号）、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等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供应商提供保险服务期间服务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得因车型、车龄等因素拒绝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公车投保商车险。

三、服务要求：

1、承保服务

（1）针对本项目成立管理及服务两级团队，全面负责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的承保、理赔、回访等相关服务工作（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承诺在 3 小时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4）保险到期前 30 天提供保险投保提醒及报价服务；

（5）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报案事宜；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2、理赔服务

（1）设有 24 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供应商需提交勘查车辆照片和行驶证扫描件）；

●（2）服务网点齐全，分布广泛。定点保险公司在接到投保单位的出险报案后，理赔人员应于 5 分钟内与客户联系，市区及周边 10 公里的主城范围内发生事故，理赔人员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郊区发生事故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偏远农村发生事故 2 小时赶到现场，超过该时限，视为保险公司已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外省发生保险事故后，定点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3）在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原则上由采购人统一安排到中标定点的修理厂修理（如遇特殊情况按实际需要处理），定点修理厂合同到期后，需重新选定时，另行告知定点保险服务机构。车辆的配件、工时等应按照当地市场的价格核定，中标人不得给予核定的价格打折。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投保单位、保险公司、汽车维修厂家）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保险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

（4）订有机动车辆简易赔案赔付（5000 元及以下）的相关处理办法，为不堵塞交通，责任明确的小案件允许移位；

（5）提供理赔咨询服务。涉及人伤案件、跟踪治疗等项目，承保保险机构应提供预审核和事先调解服务。

（6）提供快速理赔服务。单车或双车事故，不涉及人伤、物损的车险赔案，损失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含），提交索赔单证齐全，应在 1 小时内完成理赔工作。

（7）针对普通事故[1 万（不含）以上到 10 万元(含)以下]，承保机构应于事故发生后，提交索赔单证齐全，承保机构应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工作。如发生 10 万元以上

的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事故，在保险责任相对确定和估损明确的情况下，承保机构可按初步确定损失金额的 50%先行预赔付款，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支付相应差额。

(8) 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可通过拨打保险服务专线请求救援服务，对同一承保车辆在承保期间内提供 3 次以上免费救援服务，对承保的事故车辆提供免费拖车服务。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施救费用，由保险承保机构承担。

3、业务管理

(1) 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报送车辆出险理赔情况等相关信息，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2) 承诺对承保的在编车辆建立专门的车险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3) 中标后，中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中标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4、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发生客伤事故产生的保险免赔，500 元以内的经济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

(2) 采购人每年开展冬季安全百日竞赛活动奖品，由中标保险公司根据车辆保险保费份额按比例承担。

(3) 中标保险公司应协助采购人，对发生较复杂、较大案件事故的研判、会商及解决，保证案件及时结案。

(4) 中标保险公司应指定专人优先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办理业务；同时中标保险公司应建立回访制度，定期听取并接纳采购人意见，保证赔案及时得到理赔。

以上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可负偏离，其中带●标记的参数为可量化的实质性参数，投标人可在投标偏离表中进一步量化。

四、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车辆保险使用单位涉及威海南海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威海市昆昶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三家单位，由使用单位按规定分别自

行向乙方缴纳保费，分别开具发票，按承保车辆据实结算。

五、其他事宜

本次采购车辆保险使用单位涉及威海南海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威海市昆旻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三家单位，车辆类别及数量见下表，最终按实际发生结算。

公司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类型（参考行驶证）	油汽车辆数	新能源车辆数	总计
威海南海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非营运车辆	大型客车	5		5
	非营运车辆	货车	3		3
	非营运车辆	小轿车	5		5
	非营运车辆	小型客车	10		10
	非营运车辆 汇总		23		23
	营运车辆	出租车	30	10	40
	营运车辆	大型客车	71	31	102
	营运车辆 汇总		101	41	142
	车辆小计		124	41	165
威海市昆旻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非营运车辆	大型客车	10	3	13
	非营运车辆	小型客车	46		46
	非营运车辆 汇总		56	3	59
	车辆小计		56	3	59
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营运车辆	大型客车	1		1
	非营运车辆	货车	2		2
	非营运车辆	小轿车	2		2
	非营运车辆	小型客车	1		1
	非营运车辆 汇总		6		6
	营运车辆	大型客车	83	90	173
	营运车辆 汇总		83	90	173
	车辆小计		89	90	179
总计			269	134	40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所投包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威海市国企采购交易秩序，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做出以下承诺：

自愿参与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进场交易的国企采购项目，我方愿意遵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我方承诺参与本次国企采购项目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或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刻录光盘、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允许将失信行为推送至威海市公共信用平台。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号自愿公开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各条款，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货物，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同意最低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5. 如果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供货任务;

(3)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详细填写)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表

一、燃油类车辆商业保险报价					
序号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类型 (参考行驶证)	数量 (辆)	报价(商业保险自主 定价系数)	备注
1	营运车辆	大型客车	154		
2		出租车	30		
3	非营运车辆	小型客车	57		
4		大型客车	16		
5		小轿车	7		
6		货车	5		
二、新能源类车辆商业保险报价					
7	营运车辆	大型客车	121		
8		出租车	10		
9	非营运车辆	大型客车	3		
三、承运人责任险保费报价				保费报价	
1	出租车	单座、单人限额:100 万元。		_____元/车	
2	大型客车	单座、单人限额:20 万元。		_____元/座	
		单座、单人限额:30 万元。		_____元/座	
		单座、单人限额:50 万元。		_____元/座	
		单座、单人限额:100 万元。		_____元/座	

注：数据文件中的报价只填写“燃油类营运大型客车”的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盖电子人名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授权委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若投标单位为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此表可删除。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办公电话/传真				联系人				
所属/主管部门								
总经理				固定办公面积（平米）				
注 册 情 况	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类型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投标人情况简介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须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电子营业执照）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投标人自行编制的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及附件扫描件 (2026 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自行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扫描件)；

B、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四）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行为声明

致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参加本项目（编号为_____）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为全部）

（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左侧“信用中国（山东）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九）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7、我单位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 8、我单位本次非联合体投标。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不分包或转包本项目。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 分公司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若有）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七、企业业绩表

序号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内容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注：按照评标办法要求后附相应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八、付款方式响应情况

1.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2.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时间。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九、投标偏离表

（包括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内容	条款号	投标文件偏离内容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视为虚假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技术部分

十一、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合 同 书 （范本）

合同编号：

公开招标营运公交车及行政办公用车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项目 合同协议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保证本项目顺利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条款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 3、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车辆保险的单位

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投保单位）。

三、保险车辆的范围

投保车辆范围以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实际用车数为准。

四、服务期及服务要求：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二）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签发的保险单期限为十二个月。保险单有效期限超过上述第一款“服务期限”的，无论上述期限终止后甲方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保险责任及本合同相关服务承诺，直到保险单期限届满为止。

（三）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后附）。

五、承保险种以及保险服务费说明：

1、保险险别

交通强制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司机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
交强险；

2、险别说明

（1）交强险：根据车辆使用性质按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交强险费率方案确定标准保费，费率折扣根据中国保监会交强险浮动办法及招投标文件确定。

（2）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司机责任险）自主定价系数：_____。
承运险保费：_____元/座。车辆保险价值按山东省行业自律的有关规定执行，即以车险信息平台车型车价库为准。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监管机关、行业协会调整车险条款、费率或有特殊规定，若调整后的费率低于现行优惠标准的，纳入统一保险的车辆享有调整后的最低优惠标准待遇。

六、保险程序

甲方每月 30 日前汇总次月到期车辆信息及资料，乙方根据车辆资料录入业务系统并出具“缴费通知书”，甲方依据“缴费通知书”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根据山东保监局“见费出单”的有关要求在保费到账当日签发发票、保险单、卡，并在一个工作日内送交甲方。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确保甲方次月到期的所有车辆在到期日前完成续保工作。若因乙方延误或其他过错导致甲方无法得到保险理赔，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投保要求：

1、投保的所有车辆如出现交通事故，由投保单位委托（车辆出险委托书）乙方进行交通事故的全权处理。

2、投保单位签署保险合同并缴纳保费后，乙方应根据山东保监局“见费出单”的有关要求在保费到账当日签发发票、保险单、保险卡，并在一个工作日内送交投保人。若因乙方延误或其他过错导致投保人无法得到保险理

赔，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原保险未到期的，维持其原来已签订的保险合同，待到期后再纳入统一保险，保险的保期为一年一签，并遵循“到期一辆，参保一辆”的原则，随时纳入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统一保险，以提高保障系数。

4、乙方所承保的车辆必须要在省、市保险公司备案。

八、履约验收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参照鲁财采〔2025〕9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5、履约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九、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车辆保险使用单位涉及威海南海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威海市昆崙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威海市昆崙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三家单位，由使用单位按规定分别自行向乙方缴纳保费，分别开具发票，按承保车辆据实结算。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资金结算

1、保费：按保监会要求，见费出单。

2、赔款：甲方在出险时应准确提供开户行及结算账户，以便于赔款资金的结算，也可采用合作修理厂转款方式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权终止车辆统一保险协议。

（1）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2）车辆发生事故，交警部门已作出结论，不按时理赔，经采购人促办无效的；

（3）恶意误导或高估车辆保险价值的；

（4）不履行本项目承保及理赔服务承诺，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5）未按投标承诺计算保险费用和理赔金额的。

2、若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存在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除不可抗力外，因故解除合同的，责任方应承担对方所有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按国家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乙方承诺的价格（综合下浮比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调整。

(二) 乙方的责任义务:

1、在合同期内,乙方要严格按(综合下浮比率)计算出的价格收取保费。

2、保证出具的车险保险单为一车一单;

3、服务周到,上门承保,如车辆出险,因及时到场勘查,按规定标准及约定定损,及时、足额赔付。

十三、其他约定

1、在签约年度内,若国家出台与车辆保险有关的政策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调整后的收费低于现行优惠标准的,甲方享有调整后的最低优惠标准待遇。

2、在本区以外地区新购买车辆的保险问题,保险生效时间从购车单位电话告知保险公司投保车辆的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并得到确认后开始。

十四、履约保证金

从乙方承接具体业务之日起,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为5万元,合同期满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本单位收据后如数无息返还。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执行。

十七、签约地点:文登区。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中标后需根据情况另行修改。